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部令第26号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3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2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尾矿污染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五、切实加强法治基础

(十四)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强化自然资源党主要负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党委）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五)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机构是主体，法治机构要统筹”的法治工作机制。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就法治建设情况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定期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督促检查和通报表扬。

(十六) 健全督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完善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单位工作实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和重要部门。

(十七) 着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切实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着力提升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干部的法治能力。探索多种方式充实法治支撑力量。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考核标准。探索自然资源法治研究合作共建，设立自然资源法治专家库，利用外脑提高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水平。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做好法治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
2022年3月28日